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俊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俊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俊順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若同質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未回覆本院徵詢關於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許珍滋